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906號

03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06 訴訟代理人 黃盈誠

07 被 告 呂學瀚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日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
13 萬貳仟參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16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訂條款、還
20 款明細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21 至被告雖稱無力清償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
22 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
23 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
24 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呂安樂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3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31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
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3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5 書 記 官 魏賜琪